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跟踪报告

(2012 年上半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利亚德2012年上半年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利亚德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 （一）利亚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利亚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军先生，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李军先生持有公司 4,5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0%。李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

#####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二）利亚德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利亚德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

占用公司资源的规范运作体系。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财务报告、三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公司资金往来凭证等材料后，认为：利亚德能够严格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 **二、利亚德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内控制度的情况**

### **（一）健全的组织机构**

利亚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利亚德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利机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占监事会成员的1/3。

### **（二）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利亚德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利亚德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3、利亚德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利亚德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各项议事规则、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

便损害公司利益。

### **三、利亚德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3)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规定**

(1)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指：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由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决议批准。

(2)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指：①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②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③虽属董事长、董事会有权批准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④其他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⑤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4) 关联方如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此外，利亚德《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均规定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二) 2012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上半年，利亚德除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三)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201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利亚德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储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存储银行及账户号未发生改变。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4.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5.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28,142.04	28,142.04	335.91	616.87	2.19%	2015年06月30日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3,500	3,500	16.11	16.11	0.46%	2014年03月31日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800	2,800	268.68	268.68	9.6%	2015年03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442.04	34,442.04	620.7	901.6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793.96	1,793.96	1,793.96	1,793.96	100%	-	-	-	-
<b>合计</b>	-	1,793.96	1,793.96	1,793.96	1,793.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按招股说明书承诺进度,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未达到计划今年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额度为1,793.96万元。2012年4月14日,利亚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永久使用超募资金1,793.9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等事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2年4月14日,利亚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298.14万元自筹资金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2852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等事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适用									

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4月14日，利亚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年5月15日，利亚德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等事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利亚德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利亚德201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三）其他重要承诺

利亚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股东做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李军、谭连起、崔新梅、王英囡、袁波、耿伟、李冬英、刘海一、卢长军、沙丽等10名发起人股东及2010年11月新增李楠楠、曾谦、白建军、浮婵妮等4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2010年11月新增韦启军、张龙虎、赵胜欢等3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2010年11月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年11月29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该新增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公司李军、谭连起、耿伟、沙丽、谷茹、浮婵妮、袁波、刘海一、卢长军、李楠楠、曾谦、白建军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

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将遵守上述规定。”

4、公司 2010 年 12 月新增复星投资、中科汇通、天津富海 3 名法人股东和谷茹、陈华、唐斌 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 2010 年 12 月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 年 12 月 17 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该新增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利亚德股东不存在违背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 **五、利亚德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后认为，利亚德2012年上半年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套期保值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跟踪报告（2012年上半年）》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刘连杰

---

朱明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